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0855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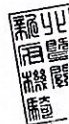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5次(4月30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中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陳議員家琪(以上為審議第1案)、蔣議長根煌、林議員秉宥、翁議員震州、戴議員湘儀、蔡議員健棠、鍾議員宏仁、陳議員世軒(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福基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洪委員啟東

紀錄：林慧美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

第 1 案：「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147、148 地號一般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3 種及第 3-1 種中心商業區，店鋪僅設置 6 戶，應檢討提高商用比例，以減低社會及經濟影響衝擊。
- (三) 本案戶數高達 2,837 戶，雖較前次減少，惟淡海新市鎮空屋率高，仍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
- (四) 本案基地地下水位高，擋土樁採用 RC 排樁，間隙採用 CCP 止水樁止水，惟本案地質岩塊可能導致 CCP 樁的止水功能不全，施工風險及湧水問題，應予重視。
- (五) 應詳實檢討[大眾運輸發展基金]的健全性、誘因及操作模式，朝永續思維並落實於管委會。
- (六) 餘土量仍高達 62.3 萬方，應再評估降低開挖率(含檢討地下機房設置必要性)及發展綠色交通之可行性。另地下室恐成為暴雨貯存之潛勢場所，應妥予規劃設計及維生設施之保護。
- (七) 住戶及訪客停車需求應內部化及導入並增設共享運具輔助車位，並於地面層規劃設置臨停區域。
- (八) 本案基地東側鄰近美麗新影城，應補充具體可行之噪音減輕對策。
- (九) 應就本案建築能效分級評估及雨水回收再利用詳實規劃。
- (十)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P.5-10 立面圖建物高度與圖上標示不一致。
2. 建物樓層高在 4.2m 以上，對住家及一般小辦公室並無必要，似欠環保。
3. 雨水回收達 280m³/d，如何利用宜有規劃。

4. P.6-10 地號 147、148 建物資料有誤宜修正。
5. P.5-18 污水量使用人數 11,884 為 9,508 之誤植。
6. 營建土方清運一般多用大型車輛如 35T，傾卸卡車 11T 相當於 7m³ 似太小，車次頻繁 (P.7-23)。
7. P.6-21 空品標準宜用目前之最新標準以與後述之標準一致(P.6-23)。
8. 本案經修正已降低開發強度，但設計之容積率採最大法定容積率 732%，因此開發規模還是偏高，建議再檢討降低強度之可能性，降低對環境之影響程度。
9. 上次意見(七)之基地東側為美麗新淡海影城，評估施工階段之噪音振動對影城之影響及減低對策之說明內容，偏向定性之內容，建議以較具體且可行之內容給予說明，例避免高噪音機具作業同時進行，是否會影響工程進度及可行性，會產生超高噪音振動之工程項目及時間，自製移動式隔音遮音量之降音效率，產生高噪音之施工時段等。
10. 原案產生之土方降低到 62.35 萬方，土方量還是偏高，建議檢視是否還有降低土方量之工程，例如基地高程、綠化工程等規劃之修正。
11. 本案停車席數雖減少 922 席，但總汽車停車席數還是高達 3,220 席，再加上機車停車席數高達 5,096 席，建議於交通尖峰階段評估車子出入在地下通道及區外道路之可能影響，所提出之鼓勵住戶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尤其基地鄰近之淡海輕軌車站，應規劃通道路線便利搭乘 (檢討徵收公共基金之可行性)。
12. 基地實設空地面積高達 26,102m²，但設計綠化面積只有 6,409m²，其他空地用至何種用途，請予說明，建議增加綠化區之面積。
13. 擋土樁採用 RC 排樁，其間隙採用 CCP 止水樁止水，但土層中夾安山岩塊及凝灰岩碎屑，此類岩塊可能擋住 CCP 的噴流，致使 CCP 樁的止水功能不全。因此擋土壁的施工及開挖仍有風險。開挖施工時應特別注意擋土壁 (樁) 之湧水問題。
14. 汽機車出入口請用圖明示出入動線。汽機車出入口只有一個，稍嫌不足。
15. P.7-18 之表 7-16 中有「連續壁工程」的項目，內容是否有誤。
16. 請再檢討「大眾運輸發展基金」的健全性與誘因。
17. 請說明「大眾運輸使用率」納入交通監測項目之實質內容。
18. 請說明提供共享運具停車位之可行性。
19. 工地運土所經之相關鄰近路面宜明確認養範圍，並負責於施工期間維護路面清潔及安全。
20. 管理會組成方式宜考慮與行政 (鄰里長) 系統相配合。
21. 大眾運輸基金之管理操作宜補充說明。
22. 停車位的必要性宜說明，一戶一車位之必要性宜說明，訪客臨停的考慮亦須納入規劃。
23. 商業用途之比例宜說明其合理性及其規劃構想，尤以本案位於第三種中心商業區。

24. 本案餘土仍有 62 萬餘方，應再評估降低開挖率或發展綠色交通（法定停車折減）或刪除自設車位等方式再予減少餘土量。
25. 本案擬設立大眾運輸發展基金，鼓勵住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但要住戶繳交每坪每月 5 元的定額分擔，如此是否有足夠誘因？其他社區有相類似基金設立？效果如何？請補充說明。
26. 請再確認是否建築能效分級評估僅適用“非住宅”？勿提供不正確的訊息。
27. 本案開發量體大，挖方造成土方量為 623,500m³，極端氣候造成強降雨，地下室成為暴雨貯存之潛勢場所，防範之道須於規劃設計予以考慮，尤其重要之維生設施之保護。
28. 本案涉及交通運輸（含基金會），容積過大、綠化、眾多管委會、土方量（工程施工）、高樓臨災救援及眾大巨災逃生避難動線，勘誤（引用標準、內部空品...）施工噪音及時間...等重大環境開發議題，必須釐清。
29. 量體大，高樓層（18 層）且有 18 棟，臨災之應變計劃及救災資源的繪製。
30. 請補充基地周邊施工規劃中建案之總共預計進住人口數，與總挖方量，並預估施工中砂石車單位時間進出車輛數，及營運中上下班尖峰時段之輕軌與公車之運量能否負擔。
31. 依地質鑽探報告，BH-4 點位（頁 A4-22），在深度 15 至 20m 處貫入試驗 N 值偏低，請確認其基礎承载力是否足夠。
32. 此開發案位屬中心商業區，應適度提高商用比例，以維持商業區基本服務功能，並減低社會及經濟影響衝擊。
33. 停車需求應儘可能內化於基地內。
34. 施工期間為 7 時至 20 時，請問中午是否休息？周六、日是否施工？
35. 設置 18 棟管委會，涉及共同保全、清潔、植栽維護、大小公修繕、出入口管理等問題，召開會議恐有互斥疑義，應審慎考慮。
36. 應考慮植栽之深根性與風場之關連，以免樹倒人傷。
37. 地下室機房設置目的，實際使用？
38. 管委會空間規劃成 15 戶目的？
39. 103 年掛建照至今，請儘速辦理後續程序？
40. 本案住宅戶數達 2,837 戶，雖已較上次減少，惟淡海新市鎮空屋率高，仍請說明本案住宅戶數這麼多之必要性。
41. 本案位於中心商業區，僅設置 6 戶店鋪，應考量未來商業發展，增加商業行為之可能性，並增加店鋪等戶數及樓地板面積。
42. 請提高地面及屋頂綠化面積及品質，以符合綠色城市趨勢。
43. 因應未來外送型態，請分區檢討於地面層設置，避免於路側違規停車。
44. 除大眾運輸發展基金外，建議檢討納入共享運具之引入，減少私人運具之持有。
45. 住商車位之區隔及管理應予以明確規範，降低住商雙方之爭議。

(二) 淡水區炭頂里吳里長庭岳意見如下：

1. 這次減少汽車位的部份，鼓勵搭乘輕軌，不要那麼多停車位，可是委員清楚淡海新市鎮的狀況，基本上新市鎮裡面當時營建署（現在是國土署）規劃，車格內化在基地裡面，導致現在規劃被里民罵，外面都沒停車格，裡面基地空間停車格不夠，導致訪客跟本身住戶沒有足夠停車格停放，這部份，我看了上次跟這次差了快 1,000 個停車位，詢問：訪客的部份停車要停在哪裡，總不能每次叫我們或市府單位幫他們在路上畫停車格吧。路上的停車格應該不是這樣的使用範圍，這部份請相關單位在給我們一些指教，讓我們清楚了解以後跟里民作一個比較好的交代。
2. 在我們這裡現在非常多建案在施工，施工過程像先前淡海 49 地號興富發建設，把路面污染的非常嚴重，這部份洗車台自動洗車請相關單位研議一下，避免這情勢再次發生，影響到我們居民權益。
3. 想問一下開發單位剛剛講停車位部份，淡海段 2 地號還有 12 地號部份，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就是 12 地號部分已經完工 220 戶有 230 個停車位，現在這些住戶每天跟我要停車格，都要在他旁邊設停車格，淡海 2 地號也完工，他們入住不到三成每天跟我要停車格，問一下這些地方現在這個量體跟它對面我們所謂的 145-1、141、145 海洋都星 1、2、3 期社區，他們社區也是一整排停車格幫他們規劃好，結果每天都是停滿的狀況，這個停車格到底夠不夠，你們要自己去深思，我在這邊貼出來我負責，這個停車格是絕對不夠的，因為前面一樓都是店面，他們現在發展還 OK 就是店家，那這些店家他們要生存要吸引更多人來做，那基本上停車格是非常需要，我不建議全部外推給一般道路上面，應該可以劃到基地，請開發單位要認清跟著實去思考我們提出的問題
4. 剛所說的施工時間，七點過早、太早了，我們沒有八點是絕對不可以施工，大家會受不了，我們是台北市過來的貴族，我們不是一般的民眾，所以大家必須要認清這個事實，我們是一定要八點後才可以施工，禮拜天禁止施工，以上。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意見如下：

1. 請於基地地面一層設置短時卸貨臨停車格及外送臨停機車格，並承諾未來禁止申請路邊卸貨車格(檢具承諾書並用印)。
2. 頁 A12-14 現況交通流量調查請補充兩年內調查資料，並依 2022 年公路容量手冊進行評估。
3. 大眾運輸鼓勵措施建再予考量共享運具引入。
4. 進出車輛效率評估仍未考量道路本身車流。
5. 住商車位之區隔動線及管理後續請於相關審議(如都設)檢討。

(四)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意見如下：

1. 前次審查意見之延續：

(1) 決議第 7 點及委員審查意見 21、22，本案基地東側鄰近美麗新

影城，雖經模擬評估屬輕微影響，仍請評估於施工期間增加噪音振動測點，了解實際影響。

- (2) 委員審查意見 6(3)、7(2)C、8、11 仍未答覆說明，應確實檢討並明確答覆說明。
- (3) 委員審查意見 7 之答覆說明 1 載：「本案相關救災空間及動線已通過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審查，請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 (4) 委員審查意見 45 之答覆說明請納入報告書內容。
- (5) 委員審查意見 46：
 - A. 答覆說明載「...施工期程預計 8 年」，與報告內文不一致，應釐清後並更正。
 - B. 氣變自治條例(草案)檢討事項，應與環評審議規範綜合說明，併就影響審議規範檢核表項次 5 之整體節省效益達 50% 以上，具體說明。
 - C. 設置電動汽、機車各 1 席並安裝相關充電設施(環評審議規範項次 15)之相關內容應於本文中詳述。
 - D. 經查本環評開發案符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4 條第 1 項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溫室氣體增量之一定比率進行抵換，請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報告書品質：

- (1) 本次重新檢討開挖深度，由 20.55 公尺更正為 15.6 公尺，較前次規劃減少 4.95 公尺，本次所提供之資料均誤植為 4.05 公尺，應全面檢視後並更正。
- (2) 報告所附圖面多張有模糊不易辨識之情形(如：圖 5-6、5-7、8-7 至 8-9... 等等)，應全面檢視後並更正。
- (3) 本案報告內文所載之汽車停車位應設數量有前後不一致狀況(如：P4-2 及 P5-2)，應釐清後並更正。
- (4) 5.2.1 節報告內文與 P5-2 表不一致，應釐清後並更正。
- (5) P.5-1(表 5-1)及 P5-3(表 5-2)工程餘土去處場址應詳表 5-6，並請修正場址數量。
- (6) 表 5-6 本計畫初步選定土資場，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6 家已過營運期限，是否妥適宜再釐清。
- (7) P.5-18 引進人口數估算部分內文與表 5-3 污水量檢討表計畫使用人數有不一致之情形，應釐清後更正，並全面檢視相關資料引用之正確性。
- (8) P.8-3，噪音振動章節載“施工時間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請依本局 112 年 6 月 20 日公告「新北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檢討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9) P.8-27，表 8-7 環境監測計畫，地質安全監測項目請與圖 8-7~8-9 互相對應，以利後續監督作業；另地質安全監測之量測頻率

應明確定義，如：開挖深度達3M或超過3M每日一次，未達3M前是否需量測？何謂預壓力施作前？「-」表示何意？應全面檢視後並更正。

- (10) PA3-10 建造執造申請書規模多處與本案內容不符，請確認。
- (11) 附錄四所附之地質鑽探調查報告書封面所載地號及內文所載基地面積，與本案不一致，請釐清後並補正。
- (12) 各項意見答覆說明，請確實補充相對應之報告書頁碼或增加頁次欄位；另審查意見答覆表多處有錯別字、答覆說明資料內容所載頁碼誤植之情形，應注意報告品質並全面檢視後更正。審查意見倘同一標號下有多項子號，答覆說明內容標號應予對應。

第 2 案：「中茂資產開發新莊區新知段 43 地號等 1 筆土地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三) 本案為 TOD 案，且鄰近轉運站及捷運站，應以大眾運輸為發展模式，重新檢討綠色運輸策略(含強化停車場外部效益、津貼來源之健全性、誘因及運作模式)，並將大眾運輸使用率納入監測計畫。
- (四) 本案開發衝擊主要道路(福慧路)，應全面評估及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與轉運站出入口車輛進出動線交織情形，並提出因應對策，提高行車安全性。
- (五) 應設置公眾停車位(含位置、數量)及補充運營機制。另住戶及訪客停車需求應內部化、計程車位地下化及導入並增設共享運具輔助車位。
- (六) 本案擬與轉運站設置連通空橋，應與主管機關研商並說明維管計畫及權責。
- (七) 本案開挖地下 6 層，開挖率達 70.31%(上限 70.32%)，應再評估降低開挖率，減輕環境影響衝擊。另地下室恐成為暴雨貯存之潛勢場所，應妥予規劃設計及維生設施之保護。
- (八) 施工期間各種建築材料之選用、運輸及作業應以降噪為導向，並應有相關控管機制。
- (九) 本案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建築物高度接近飛航限高，應再檢討評估。
- (十)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地下室挖深 23.5m，開挖面積 11,021.77m²，工程餘土為 350,222m³，宜再說明。
2. 雨水回收 89.48CMD，宜說明回收利用之計畫。(P.5-24)
3. 筏基有無回填部分餘土量之考慮。
4. 地下室發電機房之排氣、噪音、地下室之換氣或抽風等室內外環境問題需要妥為規劃，必要時宜有 CO₂ 之監測。
5. 距離捷運甚近，停車需求是否可酌減。
6. 地下 6 層太深，宜再檢討減少挖方。
7. 捷運對低樓層之噪音影響如何，宜予分析減輕其影響。
8. 本案基準容積 680%，實際設計容積高達 816%，多出 136%容積率（來自 TOD 增額容積(680%×20%)），為要達到法定停車位 1,109 席，只好將原規劃之地下 5 層改為地下 6 層，增加停車席數達到法定，且又多出 127 席（位在 B2F）作臨停收費使用，共計停車位數 1,241 席。
9. 本基地原最大容積率高達 680%，再加上 TOD 增額容積，致使本案之法定容積率，引進人口數，均大為增加 200 人口數，其交通量及污染量相對也會增加，造成加重對交通及污染環境之問題。建議比較分析評估 TOD 案增加之利益與增加對環境負面影響，決定必須申請 TOD 之理由？
10. 地下增加一層，增加地下車子停放數量，結果產生整體之交通問題，人口數增加亦增加污染量，相對增加環境污染等問題，建議提出改善方案及其可行性研析。
11. 地下室車子出入口各一處，請評估於交通尖峰時段，於地下停車場車道及基地外福慧路及新知二路交通之影響。
12. 基地南側之新知一路靠基地之部分道路，現況作為停車場，是否會影響基地對外交通問題？未來是否保持停車場，或回復道路之用？
13. 本案工程餘土量高達 35.02 萬 m³，建議再評估降低餘土量之可行性。
14. 本案綠化區面積偏低，建議增加綠化面積，提升本案之景觀及減碳績效。
15. 建議補充 TOD 之規劃及目標績效內容，可能大於因污染量增加所造成負面影響。
16. 本基地開挖深度深，且緊鄰捷運的高架橋，開挖時務必注意安全。連續壁施工時應講求品質。做好擋土支撐及安全監測，避免發生損鄰事件。
17. P.5-1，表 5-1 中請增列開挖深度（雖然 P.5-3 上有寫）。
18. 書審意見 20 之回覆，...基樁將貫入地表下 70m，「已達承載層」，但由鑽探報告知地表下 70m 處仍為粉土質粘土層，承載層應在更深的位置。此處期待的是摩擦力，因此說法上應更正，或考慮將基樁打入更深處的砂層。
19. 基地鄰近雙捷運站，且申請 TOD 容積獎勵，發展模式務必落實 TOD

精神：

- (1) 員工停車需求高達汽車 1,097 席，機車 1,827 席，請強化綠色運輸策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 (2) 請強化停車場之外部效益。
 - (3) 請說明大眾運輸津貼來源之健全性與誘因。
20. 請將「大眾運輸使用率」納入交通監測，並說明未達標時之因應對策。
 21. 請說明福慧路之道路配置調整建議是否呼應溪北轉運站之需求。
 22. 福慧路寬狹小，如何導引基地汽車進入及機車進出車流而不影響交通，宜妥為規劃，或另覓出入口。
 23. 本案停車位數量檢討是否能適度折減，其適法性如何？本案位於轉運站旁，並為 TOD 案，宜檢討其停車位之管理方式。本案所規劃之 B2 沐浴間為具體之作為，鼓勵自行車使用。
 24. 宜說明 TOD 之公益性，並落實於設計開發，並對於行人活動的友善性宜具體加強。
 25. 本區本案既已申請發展 TOD 容積獎勵，應有具體之相關作為，更何況本案緊鄰捷運站，不應全面以繳納代金的方式執行 TOD。
 26. 請再檢討樓層之停車位配置規劃，提升停車空間效率，降低開挖率，減少目前高達 35 萬餘方之剩餘土石方。
 27. 本案建築總高度 183.96 公尺，恐過於接近飛航限高 184.6 公尺，請再檢討評估。
 28. 汽機車出入口是否規劃在新知二路，對週邊交通衝擊影響較小，並能提高進出車輛的行車安全性。
 29. 宜將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課題納入緊急應變之規劃設計，尤其大規模停電及短延時強降雨帶來淹水之潛勢，維生設施之保護亦宜加考量，以提高設施之韌性。
 30. 施工期間各種建築材料運輸及作業應有嚴格協調及控管機制。
 31. 本基地緊鄰轉運站，應補充本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與轉運站巴士進出路線是否重疊，應如何疏導減少彼此交織干擾。
 32. 本案為 TOD 建築案，且臨近轉運站，應減少開挖面積毋須開挖至 B6。
 33. 除獎勵員工使用 TPASS 外，應提供其他誘因讓前來訪客或顧客使用大眾運輸，例如顧客如使用大眾捷運，經刷卡驗證後，可給予購物折扣獎勵。
 34. 施工時，應注意高樓層之臨時設置物之固定，並建議應圍網施工，以保障捷運安全。
 35. 設計時建議考量臨近捷運之窗戶設計，應以降噪窗戶方式為之。
 36. 請配合周圍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酌予調整人行步道規劃。
 37. 本基地及臨基地之 A3 轉運站，因車輛遽增及長途客運尖峰小時 400 輛次，請通盤全面補充進出動線之交織情境以檢討行車安全，研議交通改善措施。

38. 對於公車及計程車設置部分；本基地以商業為主，計程車贊成下地，至於公車站，與轉運站性質不同，需再重新檢視。
39. 為提供大眾運輸使用，建議將共享運具納入規劃。
40. 有關 A3 轉運站與本基地之連絡空廊之興建、管養等，請後續與本局及市府相關單位研商。
41. 有關監測部份，因出入均以五工路為主要出入路段，請納入施工及營運交通監測。
42. 請說明本案 TOD 提供公眾停車之位置及數量，並應依法檢討數量。
43. 本案開挖範圍大，請思考是否適當減少開挖面積，增加綠化及綠覆面積。
44. 請確認人行空橋設置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45. 請增加沿街及基地內開放空間之品質，並應與鄰地納入整體思考設計方式。

(二) 新莊區福基里王里長曜輝意見如下：

1. 基地街廓公設人行道部分，建議併入規劃範圍整體性並納入維護代管。將現況人行道樹穴填平或設置順向機車格方便臨時洽公使用。
2. 綠化植栽區進行土質改良，喬木區種植季節性具觀賞價值樹木(例如：花旗木)於開花時呈現整體空間美化。
3. 鑒於福慧路、新知二路路寬及開發後大量車流，建議汽、機車出入口採單行順向，不致造成對向車流回堵。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意見如下：

1. 毗鄰之 A3 溪北轉運站與基地施工期間相近並預計於 120 年完工，施工期間及第 7-72 至 7-74 頁基地開發後周邊道路及路口交通量及服務水準是否過於樂觀；其交通配套應一併將轉運站動線及衍生車流納入評估，其基地退縮等配套建議整合。
2. 所鄰 A3 溪北轉運站車輛未來將利用福慧路進出，請再研議調整基地破口位置避免致生壅塞影響客運車輛進出，並請再評估尖峰時段交通改善方案合理性。
3. 承諾提撥 15% 公共停車場收入運用於鼓勵大眾運輸使用，其運用效益、運具比變化建議於每年 1 次併同監測報告提送執行成效，另其承諾措施應納入第 8 章載明據以辦，天橋連通轉站如屬確認政策亦同，其留設位置或連通權責請先洽交通局；減少私人運具之措施可再考量引入共享運具，增加車位使用效益。
4. 所參考運具比參考 1200TPASS 目標訂為公共運輸使用提高 5%，惟案例實際調查日期該措施已實施，其提升應考量本案鼓勵作為之提升效果可否符合。
5. 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監測請增加五工路路段及五工、福慧路口。

(四)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意見如下：

1. 本次本局無新增意見。以上僅就卷附書面資料檢視結果，如有偽匿、不實之情形肇致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害，當事人應依法負其責任；餘請貴局逕依規定卓核；日後申請建築執照時若有法令修正變更，

仍請依申請當時法令規定辦理。

(五)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意見如下：

1. 查本局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新北城都字第 1130249374 號函復相關意見在案（諒達），依旨案說明書書-16 頁內容針對本局第 1 點意見回應表示：「遵照辦理，已確實檢討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惟上開說明已確實檢討之內容並未檢附於說明書中，建請補充說明。
2. 本案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實際設計容積規定，查本案比例已超過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之比值規定。
3. 另依前開審議原則第 4 點訂有得不適用前點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惟目前申請增額容積 20% 及公共停車位改繳代金部分，未符合該點申請增額容積達上限且於基地內設置提供公眾停車位之規定，故提請環評委員會討論。
4. 有關本案擬與轉運站連接人行空橋部分，應取得交通主管機關同意並說明維管計畫與權責。
5. 本案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建築物量體及開放空間配置依都設會審議結果辦理。

(六)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意見如下：

1. 旨案後續施工如涉及禁限建事宜，請貴局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桃園市辦理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辦理。

(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意見如下：

1. 查本案涉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說明如下：
 - (1) 本案場址位於依前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進場面（高距比 1：40）範圍內，請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2) 本案場址非位於前開辦法第 5 條助航設備之禁限建地區內。
2. 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所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內。
3. 請開發商提供建築物總高度（含屋突及避雷針）與建地之土地高程，以供本局評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
4. 據「民用航空法」第 33 條之一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52 條規定，高度 60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

(八)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如下：

1. 經查本環評開發案符合氣候法第 24 條第 1 項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溫室氣體增量之一定比率進行抵換，請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請說明 P8-11.表 8-1 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估算，其「日常耗電量」之單位基準 CO₂排放量值之數據來源。
3. 本案建築開發案應於申請綠建築評定時，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4. 各項意見答覆說明，請確實補充相對應之報告書頁碼或增加頁次欄位。
5. 本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項次 5 請敘明整體節能是否達 50%以上。
6. 本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項次 15 及內文應補充至少設置電動汽、機車各 1 席並安裝相關充電設施。
7. P.8-29 表 8-10 本開發工程環境監測計畫，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頻率內文“提送監測計畫”請修正為“提送監測報告”，另營運期間生態項目監測頻率請分別註明秋季及冬季之月份。
8. 本案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現勘時，開發單位說明預計於福慧路增加一車道，請補充後續自行闢建規劃(含相關圖說)及道路維護管理計畫。
9. 樓層高達 41 層，對於火災救災規劃應予補充。
10. 將提撥員工大眾運輸補助津貼，請說明其「員工」之定義，及如何提撥運行？
11. 開發單位表示擬將 B2 開放於周邊居民停放及大眾運輸場站旅客轉乘使用，有無具體規劃(如開放比例或席位、運營計畫等)。
12. 報告書品質：
 - (1) P.5-11 圖 5-4 工程餘土量請修正。
 - (2) P.5-29(表 5-9)本計畫選定土資場之營運期限部分已到期，是否妥適宜再釐清。
 - (3) P.4-7 圖 4-4 基地現況照片及 P6-59 圖 6-14 基地周邊道路現況請於照片上註明拍攝日期。
 - (4) P.7-15 表 7-10 TSP 合計值有誤，請確認後更正。
 - (5) P.7-1 倒數第 4 行載「基礎開挖深度達 25.0 公尺以上」，是否誤植？
 - (6) P.8-8 第 13 行載「(四)遵照辦理，本案....」，內容請再確認。

伍、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5 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3 年 4 月 30 日下午 2 時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洪啟東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智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黃蔚雅

蘇委員 志民 蘇志民

陳委員 柏君 李淑玲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本府環保局 顏佳慧
林智、黃曉牛、譚、莊心、張和、王怡、賴子青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5 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趙一飛

淡水區炭頂里辦公處

張文岳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莊區福基里辦公處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文雄 陳茂垣 鄭郁璇

中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于世文 劉崇達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辛維全 林生賢
李佩琦 孫培培 謝錫玉
黃淑萍 王珠萱

高世鏡 許辰翊

徐建揚 黃柏崴

張明 蘇穎暉

李垂瑋 湯原唯

林信銘 楊作平